证券简称: *ST 保千 债券简称: 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: 2020-012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已出现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,且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,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。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、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,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。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股票上市规则")第 14.3.1 条第(一)项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情形,公司股票可能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已出现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,且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,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、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,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,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股票上市规则")第 14.3.1 条第(一)项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情形,公司股票可能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

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4月26日起停牌,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3条、第14.3.4条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,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告名称	公告编号	披露日期
1	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	2020-002	2020年1月15日

四、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

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,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 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,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 整理期,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,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。公司将继续积极争取各方支持,积极做好员工、债权人、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,通过内外部各方面的努力和支持,努力逐步化解债务风险,恢复持续经营能力,争取使公司重获新生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